

上海财经大学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管理体制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设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领导小组，法学院设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与规划基地发展。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兼任组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兼任副组长。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中心，负责基地日常管理。该管理中心主任由法学院院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设置专职教师担任执行主任。

第二条 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的入选条件

- (一) 从事法律业务；
- (二) 有一支稳定而优秀的带教教师与研究人员队伍；
- (三) 为上海或全国的知名机构；
- (四) 符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科发展布局。

第三条 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的更新

根据法学学科发展的需要，每三年遴选一次产学研基地。

从现有成熟的实习带教点与长期合作的横向课题的委托单位中遴选产学研基地，对不符合入选条件的基地实行淘汰制度。

第四条 沟通与协调机制

原则上，每一学期召开一次基地会议，通报相关信息，沟通、协调相关合作事宜。

第五条 质量监控体系设置与运行

建立基地管理中心的内部质量监控与外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结合的质量监控体系。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009年9月21日